

#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200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明确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以(2021)苏0508民初131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苏州市虎丘区时代花园37幢501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苏州市虎丘区时代花园37幢5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华周  
审 判 员 张 鹏  
审 判 员 王 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嘉轩

